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2.5.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8.2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一項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由院長擔任之。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惟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係(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前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若委員為本會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主動迴避；若學位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會會議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以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討論及票決與委員本人利害相關者應予迴避。
-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